

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小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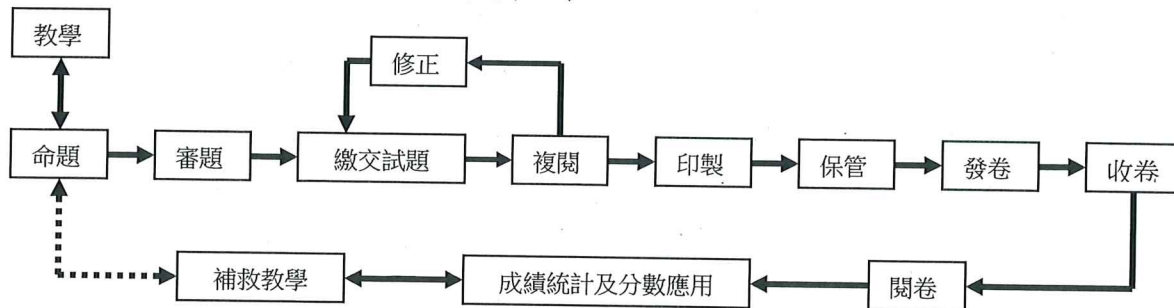
113.8.28 修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
(二) 應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三、試卷審閱印製流程：訂定流程圖如下：



四、命題與審題原則：

(一) 配合教育局行事曆，本校每學期定期評量二次，評量當週為評量週。

(二) 為尊重老師專業，以及任課老師教學進度之掌握，評量方式、內容均由各年級各科任課教師決定。

(三) 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
(四) 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
(五) 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、或採用考古題。

(六)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。

(七) 命題時，字體應使用正體字，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，須配合年段學童的程度與能力。

(八) 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(九) 命題老師於評量前一週將試卷繳交至教導處進行審題，電子檔存檔繳交至教務組彙整。

五、試題審閱流程說明：

(一) 命題老師於評量前兩週進行試題審題，請命題教師自行打字命題，並連同試卷紙本一併繳交，電子檔寄至教務組彙整。

(二) 命題教師應主動將考題交給審題老師（可1至多位），並依下列方式進行：

國語	數學	社會	自然	英文
由同年段教師互審	由同年段教師互審	由同年段教師互審	由教導處審題	由科任老師互審

1. 審題教師審閱後，若試題無需修訂，請審題教師在試題審題表簽名，由命題教師將試題和試題審題表一併繳交教務組。

2. 審題教師審閱後，試題如有建議需修訂，為了提升試題的品質，請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進行討論修訂，命題教師依據審題意見進行試題修訂後，將試卷交由審題教師確認修訂無誤，請審題教師在試題審題表簽名，再由命題教師將試題和試題審題表一併繳交教務組。

(三) 請命題教師、審題教師注意試題的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。

六、迴避原則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七、本辦法規定經呈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師兼教務組長 **蔡東穎**

教導主任：教師兼教導主任 **施文豪**

校長：東原國小校長 **莊雅惠**